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政办〔2023〕24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滦平县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滦平县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61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办字〔2023〕1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县家政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创新服务业态模式为抓手，以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完善公共服务为保障，加快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家政服务业有效供给明显增强，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知名家政品牌。全县规模化家政服务企业（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达到1-2家；家政从业人员由100人增加到300人以上，其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达到150人。

三、重点工作

（一）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从业人员组织化程度

1. 促进员工制企业发展。适应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要求，着力推动家政企业规模化、家政服务产业化、服务人员组织化，使规模化家政企业成为家政服务供给的主要渠道。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快发展，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等政策。遴选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其开展“承诺制”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2. 培育示范龙头企业。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培育典型企业，增加托育覆盖率。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鼓励企业参评省级养老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母婴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梳理行业标杆，强化正向激励。

3. 推动家政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点，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层级化、个性化家政服务需求。新建住宅小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二）完善服务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1. 严格落实家政服务标准。坚持标准引领，大力宣传贯彻养老服务、母婴护理、家政保洁、家政服务组织等级划分与评定、

家政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母婴和养老职业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探索完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

2. 推广家政服务标准化合同。推广使用商务部制定的《家政服务合同》，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详细列明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和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各方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与家政服务相关的资质、身份、健康状况、技能水平、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强化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权益保护，完善家政服务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机制。

3. 健全体检服务体系。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4. 探索持证上门制度。制定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推动从业人员亮证入门。建立统一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和大数据技术，归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状况、职业经历等从业信息。

（三）强化技能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1. 发挥职业院校教育主力军作用。在每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中，对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给以重点支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加强中高端家政服务教育，满足日益增长的中高端家政服务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开展家政、养老、育幼等社会服务领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指导试点职业学校落实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

2.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把家政服务行业列入急需紧缺工种目录，支持技工类学校设立家政类服务专业，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广理论教学与实操培训的一体化培训模式和“典型任务培训法”。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开发线上免费家政服务职业（工种）精品课，采取弹性学时和累积学时，提升培训便捷性和可及度。到 2025 年全县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人数大幅增加。

3. 推进家政培训提档升级。加强家政高技能人才培训，瞄准京津家政服务细分市场的需求，加大培养职业化高端服务人员力度。

4. 引导校企产教融合。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鼓励各乡镇、街道以较低成本向家政服务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引导企业与学校签订委托合同，实施订单式教育，为企业培育实用型家政人才，通过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促进毕业生就业。加强我县与京津冀家政服务企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证书互认。

5. 鼓励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坚持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家政服务与家政培训相结合、家政技能与家政文化相结合，设置养老照护、母婴指导、婴幼儿护理、助残照护、家居服务等技能竞赛项目，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推动家政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家政行业痛点难点的解决，促进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诚信建设，推进企业品牌化发展

1. 加快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登记，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清理规范家政服务培训市场，严厉打击培训和资质造假行为。

2. 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和信用综合评价，公开“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建立星级评定制度。依据服务质量、业务管理、综合实力等，将家政服务机构评定 5 个星级；依据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等，将家政从业人员评定为 5 个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可根据家政服务人员的不同星级给出对应的薪酬指导价格。

3. 打造本地家政服务品牌。大力发展巾帼家政，精细打造“福玉轩”等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服务质量、品牌形象、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

4. 实施“领跑者”行动。学习省内外先进地区经验，在家政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品牌打造、技能培训、员工制企业培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型政策。

（五）强化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对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列入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 10%；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主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或团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

2.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家政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比例加计抵减；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使用的房产、土地，符合条件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建设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

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家政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家政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申请减免。

3.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中小微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

4. 优化金融支持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家政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推行家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家政服务“信易贷”，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5. 发展家政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家政服务业的保险服务产品。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6.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设立家政服务网点。员工制企业职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对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租赁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督导检查 and 监测评估工作，将家政服务业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直各有关部门按分工和要求，每季度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家政服务业业务统计数据。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工作稳步开展。

（二）强化分工履责。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县卫健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县妇联负责女性家政服务人员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家政服务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县人社局负责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建设；县住建局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家政服务业与物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县市场监管局统筹管理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指导家政服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工作。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单位要把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细化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落地落实。

（四）强化正向激励。营造尊重家政服务、认同家政职业、关爱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氛围，增强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明星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

从业人员表彰激励力度，“突出贡献技师”、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青年集体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附件：重点任务及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促进员工制企业发展	适应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要求,着力推动家政企业规模化、家政服务产业化、服务人员组织化,使规模化家政企业成为家政服务供给的主要渠道。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快发展,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等政策。遴选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其开展“承诺制”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县人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示范龙头企业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培育典型企业,增加托育覆盖率。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鼓励企业参评省级养老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母婴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梳理行业标杆,强化正向激励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家政服务融合发展	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层级化、个性化家政服务需求。新建住宅小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县自规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落实家政服务标准	坚持标准引领,大力宣传贯彻养老服务、母婴护理、家政保洁、家政服务组织等级划分与评定、家政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母婴和养老职业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探索完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家政服务标准化合同	推广使用商务部制定的《家政服务合同》，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详细列明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和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各方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与家政服务相关的资质、身份、健康状况、技能水平、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强化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权益保护，完善家政服务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体检服务体系	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县卫健局
7	探索持证上门制度	制定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推动从业人员亮证入门。建立统一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和大数据技术，归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状况、职业经历等从业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挥职业院校教育主力军作用	在每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中，对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给以重点支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加强中高端家政服务教育，满足日益增长的中高端家政服务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开展家政、养老、育幼等社会服务领域1+X证书制度试点，指导试点职业学校落实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把家政服务行业列入急需紧缺工种目录，支持技工类学校设立家政类服务专业，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化教学改革，分等级开发具有承德特色的培训规范和考核规范，全面推广理论教学与实操培训的一体化培训模式和“典型任务培训法”。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开发线上免费家政服务职业（工种）精品课，采取弹性学时和累积学时，提升培训便捷性和可及度。到2025年全县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人数大幅增加	县人社局

10	推进家政培训提档升级	加强家政高技能人才培养,瞄准京津家政服务细分市场的需求,加大培养职业化高端服务人员力度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引导校企产教融合	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鼓励各乡镇、街道以较低成本向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免费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引导企业与学校签订委托合同,实施订单式教育,为企业培育实用型家政人才,通过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促进毕业生就业。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我县与京津冀家政服务企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证书互认	县人社局
12	鼓励企业参加全省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坚持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家政服务与家政培训相结合、家政技能与家政文化相结合,设置养老照护、母婴指导、婴幼儿护理、助残照护、家居服务等技能竞赛项目,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推动家政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家政行业痛点难点的解决,促进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县人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	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登记,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按职责分工负责
		清理规范家政服务培训市场,严厉打击培训和资质造假行为。	县人社局
14	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	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和信用综合评价,公开“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建立星级评定制度。依据服务质量、业务管理、综合实力等,将家政服务机构评定5个星级;依据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等,将家政从业人员评定为5个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可根据家政服务人员不同星级给出对应的薪酬指导价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打造本地家政服务品牌。	大力发展巾帼家政，精细打造本地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服务质量、品牌形象、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	县妇联、县人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城市和企业“领跑者”行动	学习省内外先进地区经验，在家政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品牌打造、技能培训、员工制企业培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型政策。	县发展和改革局
1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鼓励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列入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 10%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县人社局
		对主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或团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家政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比例加计抵减；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使用的房产、土地，符合条件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建设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家政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家政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申请减免。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	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中小微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县人社局
		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各地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	县住建局、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20	优化金融支持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家政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推行家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家政服务“信易贷”,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人行、县金融办 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发展家政商业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家政服务业的保险服务包产品。 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县金融办
22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供水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县住建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可给予减免租赁费用。员工制企业职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租赁补贴。	县住建局、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强化统筹协调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督导检查 and 监测评估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按分工和要求,每季度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家政服务业业务统计数据。 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要把家政服务业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中兴 路街道办事处
24	强化分工履责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中 兴路街道办事处
25	强化督导落实	各单位要把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细化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落地落实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中 兴路街道办事处

26	强化正向激励	营造尊重家政服务、认同家政职业、关爱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氛围，增强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明星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表彰激励力度，“突出贡献技师”、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青年集体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	--------	---	-----------------------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